

## 外交部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### 壹、緣起及目的

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，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，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，併同鑑定報告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，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，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，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8 年，完成外交部 39 至 55 年檔案審選，112 至 113 年審選外交部地域司（亞東太平洋司、亞西及非洲司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）39 至 81 年檔案。

經蒐整相關資料，參考外交部組織相關法規、組織沿革與職掌及檔案分類架構等，依據機關檔案目錄，並採宏觀鑑定之概念，分析外交部、行政院等機關間業務職能之相對重要性，及外交部 39 至 55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，就外交部管有檔案內容提列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（草案），作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。嗣後辦理其他年度外交部檔案清理，得參考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，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及是否列入國家檔案移轉，並就其檔案內容增修調整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；與外交部具關聯性之機關，辦理檔案清理作業時，亦得參酌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，據以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。

### 貳、依據

- 一、 檔案法第 11 條。
- 二、 政治檔案條例第 4 條。
- 三、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。

四、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。

五、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。

六、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（109 至 112 年）。

### 參、 檔案審選範圍

98 年檔案審選以外交部管有 39 至 55 年間檔案為範疇，計有 11,183 案，內容包含一般政務類、外交組織及人事類、外交政策及政情類、條約及領事事務類、國際關係類、國際經濟合作類、華僑事務類、使節及禮賓業務類等主題，列入移轉者 10,631 案，移轉比率 95.06%。

112 至 113 年檔案審選以外交部管有 39 至 81 年間地域司（亞東太平洋司、亞西及非洲司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）檔案為範疇，計有 14,531 案，內容包含一般政務類、外交組織及人事類、外交政策及政情類、條約及領事事務類、國際關係類、國際經濟合作類、華僑事務類、使節及禮賓業務類等主題，列入移轉者 5,400 案，移轉比率 37.16%。

### 肆、 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依據外交部管有 39 至 81 年間地域司（亞東太平洋司、亞西及非洲司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）檔案案情，並參考外交部組織沿革及職能、審選檔案主題背景與重要大事年表，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，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。

#### 一、 審選原則

（一）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：

1. 涉及國家重要外交制度、決策及計畫者。
2. 涉及國家重要外交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解釋者。
3. 涉及外交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沿革者。
4.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。

5.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或其他有關重要事項、學術研究、資訊價值者。

6.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，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。

(二) 屬業務創舉者，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。

(三)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鑑選移轉。

(四) 案情具發展性者，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；具關聯性者，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，並避免重複留存。

(五) 因收受通報周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，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，原則不予鑑選移轉。但具有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。

## 二、各類重點

類別	外交部 39 至 55 年	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、亞西及非洲司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39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(一) 一般政 務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之法令研議及解釋案件。</u></li> <li>2. <u>有關政策性事項、重大措施、方案、綱領及計畫。</u></li> <li>3. <u>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交辦事項。</u></li> <li>4. <u>行政院院會提案、決定、決議及院長指示</u>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立法院、監察院委員質詢、提案及外交部答覆與辦理情形(如我國拓展與蘇聯地區交流往來、我國與南韓斷交及因應對策)。</u></li> <li>2. <u>政黨情報佈建、偵蒐、方針對策研議及其對政府機關之指示聯繫，列為政治檔案。</u>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次無報院法令、政策事項、行政院院會提案、決定、院長指示交辦等相關檔案，爰予刪除。</li> <li>2. 參酌本案審選結果，爰將立法</li> </ol>

類別	外交部 39 至 55 年	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、亞西及非洲司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39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	<u>事項之追蹤管制案件。</u>		院、監察院委員質詢及答覆等案情獨立提列。 3.依政治檔案條例，酌予增列政黨情報佈建及其對政府機關指示聯繫等事項。
(二) 外交組織及人事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外交部及駐外機構之組織編制、職掌、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研議、修正及廢止。</li> <li>2. 駐外使領館、處及其他機構之設立、升格、裁撤、改隸及領務轄區之劃分。</li> <li>3. 駐外使節、領事之派免及調任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外交部及駐外機構之組織編制、職掌、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研議、修正及廢止。</li> <li>2. 駐外使領館、處及其他機構之設立、升格、裁撤及應變措施、改隸及領務轄區之劃分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外交部前案審選之顧問聘僱主要為美軍顧問團，美援及財經、銀行顧問，聯合國機械、生物、氣象等技術</li> </ol>

類別	外交部 39 至 55 年	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、亞西及非洲司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39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	4. <u>重要外籍專家或顧問聘僱案件。</u>	3. 駐外使節、領事之派免、調任。	專家，本次無相關案情，爰予刪除。 2. 依據案情內容，酌作文字調整。
(三) 外交政策及政情類	1. 外交政策規劃、制度及實施方案。 2. 外交部工作計畫及報告、外交工作宣傳。 3. 駐外機構重要政情報告(含駐在國對我態度之研析及因應)。 4. <u>重要國際問題之探討及研究。</u>	1. 外交政策規劃、制度及實施方案。 2. 外交部施政計畫與報告，外交工作宣傳。 3. 駐外機構重要政情報告(含駐在國對我態度之研析及因應)。	考量案情相似性及關聯性，爰將國際問題研究，併入國際關係類第 8 項。
(四) 條約及領事事務類	1. 條約、公約、和約、協定、公報(含起草、談判、審議、修訂、批准、廢止等)等案件。 2. 特殊護照領發案件	1. 條約、公約、和約、協定、公報(包括起草、談判、審議、修訂、批准、廢止等)等案件。	1. 本次無配合司法或軍法機關註銷護照，爰予刪除。

類別	外交部 39 至 55 年	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、亞西及非洲司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39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	<p>(含簡化港澳人士申請護照、管制人士護照協商、情報工作人員護照)。</p> <p>3. <u>配合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函請註銷護照案件。</u></p>	<p>2. 特殊護照領發案件 (含甲資、乙資列管<u>人士出入境管制</u>；<u>蘇聯放寬對我國人簽證等，視案情列為政治檔案</u>)。</p>	<p>2. 依據案情內容，酌作文字調整。</p>
(五) 國際關係類	<p>1. 聯合國大會理事會、各委員會及所屬機構等案件。</p> <p>2. 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、國際會議及有關紀錄或報告。</p> <p>3. 重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、國際會議及有關紀錄或報告。</p> <p>4. 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案件 (含申請加入、參與策略之研訂、對重要議案之因應、重要計畫之申請)。</p> <p>5. 維護我國在國際組織內之會籍地位及權益、退出聯合國等案件。</p>	<p>1. <u>涉及聯合國組織相關案情(含維護我國在聯合國會籍地位及權益、退出聯合國等，及蒐整聯合國大會理事會、各委員會及所屬機構等重要決議案件)</u>。</p> <p>2. 重要政府間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、國際會議及有關紀錄或報告。</p> <p>3. 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案件 (含申請加入、參與策略之研訂、對重要議案之因應、重要計畫之申請)。</p>	<p>1. 將涉及聯合國相關案情單獨分項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2. 依據案情內容，酌作審選原則及重點整併、例示及文字調整。</p> <p>3. 本次無戰犯處理相關案情，爰予刪除。</p>

類別	外交部 39 至 55 年	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、亞西及非洲司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39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	<p>6. 國外元首（含副元首、元首特使）及政要人士訪問案件。</p> <p>7. 我國重要政要人士出國訪問及考察案件。</p> <p>8. 重要外交交涉案件。</p> <p>9. 重要國際問題探討（含臺灣地位問題、<u>聯合國討論西藏問題等</u>）。</p> <p>10. 重要外交情報（含國際糾紛、各國對華政策之研析及因應）。</p> <p>11. 重要中共情勢及涉中共案件（含中共在亞太地區活動情形研析、中共在我邦交國活動情形研擬及反制）。</p> <p>12. 外交豁免、政治庇護、投奔及引渡案件。</p> <p>13. 邦交案件（含建交、斷交及承認等）。</p>	<p>4. 維護我國在國際組織內之會籍地位及權益等案件。</p> <p>5. 國外元首（含副元首、元首特使）及政要人士訪問案件。</p> <p>6. <u>我國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院長等重要政要人士出國訪問及考察案件。</u></p> <p>7. 重要外交交涉案件（如日治時期臺籍士兵、慰安婦賠償問題；我國與日本債權債務處理等案情）。</p> <p>8. 重要國際問題探討及研究（如香港回歸及我國因應對策；北韓核武問題；蘇聯解體等）。</p> <p>9. <u>蒐整重要外交報告資料（如波斯灣戰爭、越南戰爭；韓國光州事件；各國局勢與對華政策之研析及因應）。</u></p>	

類別	外交部 39 至 55 年	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、亞西及非洲司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39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	<p>14. 領土權屬案件。</p> <p>15. 國防軍事合作案件（含美軍協防、對美軍購）。</p> <p>16. 國際難民案件（含救濟大陸逃港難胞、臺北難民遣臺）。</p> <p>17. 戰犯處理（含日本戰犯及臺籍戰犯遣返）。</p>	<p>10. 重要<u>中國大陸</u>情勢及涉<u>中國大陸</u>案件（含<u>中國大陸</u>在各地區活動情形研析；<u>中國大陸</u>在我邦交國活動情形研擬及反制；<u>天安門</u>事件及各國反應）。</p> <p>11. 外交豁免、政治庇護、投奔及引渡案件（如<u>中國大陸</u>人士來臺投靠；我國經濟罪犯引渡）。</p> <p>12. 邦交案件（包括建交、斷交及承認等）。</p> <p>13. 領土權屬案件（如<u>釣魚臺</u>爭議及<u>海外保釣</u>；<u>南海群島</u>）。</p> <p>14. 國防軍事合作案件（如<u>軍事合作協定</u>；<u>軍購外交</u>）。</p> <p>15. 國際難民案件（如<u>臺北難民</u>；<u>中國大陸逃港難胞</u>；<u>越戰難民</u>）。</p> <p>16. <u>黨外人士、團體及政治犯言行動態</u>情報</p>	



類別	外交部 39 至 55 年	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、亞西及非洲司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39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		<u>及偵處防制，列為政治檔案。</u>	
(六) 國際經濟合作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美援案件(含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、臺灣省美援運用聯合委員會)。</u></li> <li>2. 對外經貿交涉案件(含雙邊經濟合作、中日經貿會議)。</li> <li>3. 對外借貸案件。</li> <li>4. 對外交通運輸拓展交涉案件(含航空、航海、電信及郵政)。</li> <li>5. 對外農、漁技術團合作案件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對外經貿交涉案件(含<u>我國與各國經濟合作、經貿會議</u>)。</li> <li>2. 對外<u>投資及借貸</u>案件。</li> <li>3. 對外交通運輸拓展交涉案件(包括航空、航海、電信及郵政)。</li> <li>4. 對外農、漁技術團合作<u>協定</u>案件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次無美援相關案情，爰予刪除。</li> <li>2. 依據案情內容，酌作文字調整。</li> </ol>
(七) 華僑事務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華僑投資案件。</u></li> <li>2. 華僑反共及涉中共活動案件。</li> <li>3. 外國排華及交涉案件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華僑反共及涉<u>中國大陸活動與反制</u>案件。</li> <li>2. <u>華僑保護、救濟、撤離措施(含僑民居留權交涉處理)。</u></li> <li>3. 外國排華及交涉案件(<u>如印尼排華</u>)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次無華僑投資案情，爰予刪除。</li> <li>2. 參酌外交部前案審選結果，爰將華僑保護措施等相關案</li> </ol>

類別	外交部 39 至 55 年	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、亞西及非洲司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39 至 81 年	調整說明
			<p>情獨立提列。</p> <p>3. 依據案情內容，酌作文字調整。</p>
<p>(八) 使節及禮賓業務類</p>	<p>1. 駐外使節呈報呈遞國書案件。</p> <p>2. 駐外館舍處理案件。</p> <p>3. 駐華使節及領事異動案件。</p>	<p>1. 駐外使節呈報呈遞國書案件。</p> <p>2. <u>各地區使節會議。</u></p> <p>3. 駐外館舍處理案件。</p> <p>4. 駐華使節及領事異動案件。</p>	<p>參酌外交部前案審選結果，爰將使節會議案情獨立提列。</p>